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科〔2025〕7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职务科技成果 资产单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73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关于在高校院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的通知》（苏科改发〔2024〕16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已经产权化的成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未产权化的创新知识、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系统的应用示范等。

第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是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管理的新模式。单列管理不改

变职务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属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江苏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是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的决策机构，履行科技成果转化相应工作职责。

第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职务科技成果的日常登记和管理，建立单列管理台账，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国有资产权益确认、资产价值评估监管、国有收益入账管理等工作。技术转移中心定期进行成果筛查，挖掘有转化价值的科技成果。

第六条 校纪委办公室和审计处履行监督职责，保障科研人员合法权益，有效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科研院披露科技成果信息。

第八条 科研院对成果登记的基本信息予以核实，核实无误的在单列管理台账中登记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名称、完成人、成果类型、成果阶段、取得时间、转化状态、转化方式、转化价值等。

第九条 科技成果因转化致使学校不再拥有权利的，由技术转移中心核实转化履约情况、权属变更原因、成果法律状态

等情况，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科技成果处于维持阶段的，维持其现有登记状态，直至其进入转化阶段。科技成果完成人放弃维持或因其他原因主动放弃权利的科技成果，需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即为自动放弃。完成人申请放弃的科技成果已确定为无形资产的，需及时清库并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第四章 转化管理

第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按照《江苏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分配。单列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的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统一处理，区别于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不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需进行资产价值评估，且转化金额不低于第三方科技成果资产价值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技术转移中心审批；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 5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技术转移中心审核后报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五章 包容监督

第十三条 纪委办公室和审计处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所形成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整体考核，不单独对特定科技成果转化个案实施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和公示制度，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对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相关规定，如遇国家和省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调整的，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